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总结自评表

聊城市教育局																
学校名称(公章):		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						联系电话:		0635——8286678（13455418917）						
学校类别:		普通高中														
教学班总数:		小学	0	个;	初中	0	个;	高中	240	个;						
在校学生总数:		小学	0	个;	初中	0	个;	高中	11863	个;						
专任教师总数:		小学	0	个;	初中	0	个;	高中	825	个;						
自评项目	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			
艺术课程 (30分)	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	音乐(课时/周)				1		30						
				美术(课时/周)				1								
		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										
		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											
		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	马官屯泥人、沙画、葫芦烙画、衍纸、剪纸艺术、版画、插画、戏曲歌唱、舞蹈、民歌、播音、合唱、器乐、美术鉴赏、音乐鉴赏										
艺术活动 (20分)	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		5		20						
		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		1								
		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		14								
		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		学校组织了舞蹈社团、播音社、合唱团、戏剧社、华音社、军乐团、马官屯泥人社团、书法社团、剪纸社团、沙画社团、版画社团、插画社团、衍纸社团、烙画社团等学生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，学生自发组织艺术类社团数十个										
		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	100								
		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	马官屯泥人、沙画、葫芦烙画、衍纸、剪纸艺术、书法、版画、插画、舞蹈、音乐编创、戏曲歌唱、播音、合唱、器乐、美术鉴赏、音乐鉴赏										
				艺术教师 (20分)	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	艺术教师总数					专任		15	音乐
兼职		0	美术							8						
										其它						
										艺术教师师生比				790:1		
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						音乐学科		20:1						
								美术学科		20:1						
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			20								
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							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				5								
条件保障 (20分)	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	35		音乐(个)		16		20						
						美术(个)		17								
						其它(个)		2					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	音乐教室 16个、美术教室17个、舞蹈排练厅、器乐排练厅							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	8	面积(m²)		8000						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	艺术楼、老校大礼堂、新校大礼堂、泥塑展厅、剪纸展厅、书画展厅、数字音乐实验室、音乐厅												
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是										
		特色发展 (10分)	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	1、 设立具有聊城地方特色的东昌版画、马官屯泥人、聊城剪纸、柳林花鼓等课程。 2、 组织进行活动和演出。2024年， 我校参加第八届全省中小学艺术展演，斩获11项奖项。2023年，舞蹈社团荣获“聊城市中小学校园艺术节”一等奖。 2022年，舞蹈社团曾获“山东省第七届中小学校园艺术展演”三等奖。合唱团曾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合唱节国家级金奖、山东省中小学艺术展演一等奖。播音社成员主持历次学校大型演出活动。华音社和军乐团成员多次参加学校演出、运动会开幕式。美术类社团参加历年学校书画展览。3、学校曾多次邀请国家、省级非遗传承人前来授课。							10			
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				2023										
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			100										
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					成绩		上学期		下学期						
						优秀(%)		100		100						
		良好(%)														
		合格(%)														
				不合格(%)												
自评结果		总分	110			等级		优秀								
填报人:		柳强			联系电话:		0635——82866		填报日期:		2025/2/12					
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																
2. 艺术教师师生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																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																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																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																